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汕濠水资 2024-090 号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一期)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带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10 月 18 日，我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10 月 30 日，你单位修改形成《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带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及河浦街道范围内，项目包括五个子项目，分别为磊口桥下片区沿江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冷链产业园深涂洋片区北侧道路建设项目、冷链产业园门口洋片区箱涵、截水沟、场地平整工程、河玉围农业生产配套建设项目、乡村振兴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

内容主要包括现代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约 3620 亩，配套建设粮食烘干、稻谷去壳、粮食存储农业调度等农产品加工、仓储等产业服务设施面积 0.83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含排水、供水、供电、通信）约 3.32 公里，改造建设停车、公共空间等设施 0.99 万平方米，乡村振兴数字化平台建设等，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9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62hm²，临时占地（用于存放临时堆土） 0.36hm²，本项目概算总投约资 23954.09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约 19155.04 万元（主体土建投资约 13650.7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本项目施工开挖土石方 17.391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5.297 万 m³，借方 6.003 万 m³，总余方 8.097 万 m³，其中 6.87 万 m³为山体资源，由自然资源局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挂牌交易方式出让，由最终竞拍公司进行综合处置利用。剩余 1.610 万 m³土方外弃，弃方随挖随运，运至广东泓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98 hm²。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表土保护率不低于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7870.4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的规定,核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7870.4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 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

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年11月4日



（联系电话：87385660）

抄送：市水务局 区税务局

